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及認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及認購新股份 以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控股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而為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配售最多573,540,000股配售股份。於同日，賣方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配售代理訂立賣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而為基準以每股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另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配售附帶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143,38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並不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控股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1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以配售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賣方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安排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9,6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款項總額約460,600,000港元，擬將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有色金屬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將予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餘額約21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控股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而為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配售最多573,54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同日，賣方通知本公司，賣方已與配售代理訂立賣方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而為基準以每股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之數目不得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預期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轉換認股權證之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3.8%。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90港元，折讓約10.0%；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2港元，折讓約7.1%；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7港元，溢價約1.6%。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配售代理履行其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總額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股份數目之總額之2.5%作為佣金。佣金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合理。

賣方配售協議下配售20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佣金將由賣方承擔。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附帶第三者利益、留置權、抵押、認購權、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在完成日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批准於配售協議完成起計三個月內（惟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權益或大致與之相似之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執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而未事先經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被拖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或經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協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2.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銀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配售附帶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143,38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43,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授予董事供彼等發行最多達716,942,51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獲動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支付、發行及配發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地位等同。

發行價及初步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總發行價為11,470,4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項而予以調整。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90港元，溢價約4.4%；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2港元，溢價約7.9%；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7港元，溢價約17.9%；及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075港元，溢價約54.7%。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由其發行日起計之一年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可轉讓性

以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須按當時生效之初步行使價之全數金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授或轉讓認股權證。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如必要）；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律顧問之確認，毋須就配售認股權證發出或刊發章程。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達成上文「先決條件」內所述條件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並不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

3.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573,5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項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49,600,000港元，即總認購價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費用、成本及其他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如有此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以配售協議之完成為條件。認購協議之條件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任何以上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與認購事項相關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失效及被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無權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假若本公司及賣方延遲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及認購事項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十四天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並將就此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賣方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安排並非互為條件。

4. 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 本公佈刊發之日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及完成 賣方配售協議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 及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 股份、認購股份及 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之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901,810,000	53.1	1,128,270,000	31.5	1,701,810,000	40.9	1,701,810,000	39.6
公眾人士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573,540,000	16.0	573,540,000	13.8	573,540,000	13.3
認股權證股份之承配人	—	—	—	—	—	—	143,380,000	3.3
其他公眾股東	1,682,902,570	46.9	1,882,902,570	52.5	1,882,902,570	45.3	1,882,902,570	43.8
總計	<u>3,584,712,570</u>	<u>100.0</u>	<u>3,584,712,570</u>	<u>100.0</u>	<u>4,158,252,570</u>	<u>100.0</u>	<u>4,301,632,570</u>	<u>100.0</u>

5. 進行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初步行使價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募集額外資本之機會，同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49,600,00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淨額每股股份約0.78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款項總額約460,600,000港元中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有色金屬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將予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餘額約21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包銷商／配售代理	集資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145,372,626股股份 〔「公開發售」〕 配售374,627,374股股份〔「四月配售」〕； 及 認購2,075,000,000股股份〔「四月認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約8,700,000港元來自公開發售； 約22,500,000港元來自四月配售及 約83,000,000港元來自四月認購	公開發售、四月配售及四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21,5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公司負債； — 於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施時，將最多達20,000,000港元用作該投資；及 — 剩餘部分63,500,000港元將暫時留存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四月配售及四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000,000港元已(或如適用，將用作)由本公司依照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21,5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負債； — 最多20,000,000港元將被用作購買合適之製造設施；及 — 約45,2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 約10,300,000港元已用作購回股份；及 — 約8,000,000港元已留存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認購605,000,000股股份〔「十二月認購」〕	認購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約178,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00,000港元，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約152,000,000港元用於有色金屬業務所需資金；及 — 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00,000港元已經及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9,000,000已用於有色金屬業務 —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向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購入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之訂金 —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有色金屬業務；及(ii)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重組建議後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有色金屬業務。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為0.94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項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573,54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配售價將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合共最多573,54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
「賣方」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志榮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51%權益，由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擁有29%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20%權益
「賣方配售協議」	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573,54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安排」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予發行總數143,38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143,38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I (Holdings) Limited
 匡建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